

债券代码：241374.SH

债券简称：24 新金 01

债券代码：242376.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1

债券代码：242377.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2

债券代码：242708.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3

债券代码：242709.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8月6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新金01”）发行，发行规模为5.0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2.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新金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2月13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新金01”）发行，发行规模为3.0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2.9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新金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2月13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新金02”）发行，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票面利率为2.5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新金02”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新金03”）发行，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4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新金03”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新金04”）发行，发行规模为4.0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3.3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新金0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规定，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决定撤销监事会，免去苏杰监事职务，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相关职权。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苏杰，1975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出纳、会计，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融资部高级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新疆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专员，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运营部/安全办公室副部长、生物医药专班项目经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喀什昆仑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原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聘任张昕、邹宝菊、李大明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张昕，1964 年 5 月出生，女，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职员，乌鲁木齐城市信用联社信贷部经理，乌鲁木齐市城市合作银行松鹤支行行长、第十管理部总经理、北门支行行长、组织人事部主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总稽核、授信总监，乌鲁木齐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邹宝菊，1961 年 5 月出生，女，硕士学位。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厅干部学校教师，新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自治区财政厅外经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自治区财政厅统计评价处副处长，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计监督部主任，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七监事会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李大明，1967年4月出生，男，硕士学位，历任新疆地矿局地质技术员、团委委员、青工组织干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三）内部程序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